津滨审批二室准〔2022〕23号

关于天津四环恒兴汽车饰件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塑料内饰件产品2000 万件项目（新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四环恒兴汽车饰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天津四环恒兴汽车饰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塑料内饰件产品2000 万件项目（新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1200万元租赁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黄山北路11号的现有厂房建设“年产汽车塑料内饰件产品2000 万件项目（新厂）”（以下简称“项目”）。项目租赁建设面积4520平米，于生产车间建设注塑生产线，年产汽车塑料内饰件产品2000万件（约800吨）。项目环保投资14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1.2%，预计于2022年2月竣工。

2022年1月18日至1月24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1月27日至2月7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含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方式收集后引入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防止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产生影响，确保达标排放。

2、项目冷却塔定期排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总排口达标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中新天津生态城水处理中心处理。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和残次品由物资部门回收。废机油及废油桶、废含油棉纱、废UV灯管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6、强化日常管理，做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要求，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四、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新增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22t/a、氨氮0.019t/a、总氮0.029 t/a、总磷0.0034 t/a 、VOCs0.551t/a。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四环恒兴汽车饰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塑料内饰件产品2000 万件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确认意见》，上述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均有来源。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八、项目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572-2015）;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此复

 2022年2月8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2年2月8日印发 |